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無視臺北市松山機場附近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對於該地區受限飛航高度管制無法有效利用之情形，迄今仍拒予補償，顯有行政怠惰等情。

貳、調查意見：

據訴：陳訴人所有坐落臺北市松山區濱江段 4 小段 407 地號等土地經劃設為松山機場用地已 50 餘年，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長期來未依法辦理徵購補償，漠視該等土地遭保留為公共設施用地及受使用高度限制迄今，致渠等權益受損至鉅，爰向本院陳訴。案經本院函請交通部及臺北市政府說明並提供卷證資料，經交通部以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23 日交航（一）字第 1028100165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以同年 7 月 30 日府都規字第 10235485900 號函查復並檢附卷證資料到院，嗣經本院於同年 7 月 30 日約詢交通部陳純敬政務次長、該部民用航空局沈啟局長、臺北市政府張金鶚副市長、該府都市發展局高文婷總工程司及該府地政局康斐斌專員等相關人員，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敘於下：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用地未依法適時檢討其劃設之必要性，自欠允當。本案陳訴人陳○○等 15 人所有坐落臺北市松山區濱江段 4 小段 407 地號等 14 筆土地，民用航空局自 98 年起推動「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案，部分土地已完成協議價購，其餘剔除於機場用地範圍外之土地，尚受使用高度限制乙節，該局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擬合作處理，應妥適辦理：
  - (一)按「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一、……民用航空站等……。」、「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

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二、區段徵收。三、市地重劃。」為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48 條所明定。次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掌理下列事項：……六、民航場站及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事項。……」依上開規定，經都市計畫劃設為民航場站之公共設施用地範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負有取得該項用地之職責。

(二)又按都市計畫法第 5 條、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前項主要計畫書，……；其實施進度以 5 年為 1 期，最長不得超過 25 年。」、「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是以經都市計畫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權責機關最長應於 25 年內取得，俾符上開規定意旨；對於逾 25 年仍未取得者，理應限期檢討其劃設之必要性，勿使其因長期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管制而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三)查本案陳訴人陳○○等 15 人所有坐落臺北市松山區濱江段 4 小段 407、408、410、415、416、419、561、561-1、561-2、561-3、563、563-2、563-3、563-4 地號等 14 筆土地(下稱本案濱江段 4 小段 407 地號等 14 筆土地)位於松山機場北側，經詢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都市發展局相關人員指稱，該等土地前於臺北市政府 45 年 5 月 4 日(45)北市工字第

14417 號公告臺北市都市計畫圖一案即經劃設為機場用地，惟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自 39 年 4 月 16 日即成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航空站」（54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負責松山機場民航運輸業務，乃該局自上開土地劃設為機場用地 50 餘年來，既不按前揭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卻又未依同法第 5 條、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適時檢討其劃設為機場用地之必要性，並據以函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處理，任令該等土地長期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管制而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自欠允當。另陳○○等人所有坐落同地段 407-1、410-1、415-1、416-1、419-1、563-1、563-5、563-6 及 563-7 地號等 9 筆位於松山機場跑道中心線 167.5 公尺寬距內之機場用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亦係延宕迄 101 年 5 月至 102 年 4 月之期間始於「松山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案內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亦應檢討改進，併予指明。

- (四)次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前為應兩岸包機直航等需求，乃自 98 年起推動「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案，重新檢討松山機場之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案經層報行政院以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71571 號函核定。依該規劃案，本案濱江段 4 小段 407 地號等 14 筆土地將剔除於松山機場未來用地需求範圍之外，惟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 4 條有關航空站、飛行場及其鄰近地區供航空器進場或繞場之飛航安全範圍土地使用高度管制規定，本案經劃設為機場用地逾 50 餘年之濱江段 4 小段 407 地號等 14 筆土地，縱經解編，其得使用之高度仍受限制（

詢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都市發展局相關人員指稱，依上開規定，該等土地限建高度約 4 至 13 公尺不等），致陳訴人使用土地之權益恐仍將受影響，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迄今卻仍未有相關配套措施。案經詢據交通部及所屬民用航空局相關人員指稱，上開機場用地之解編，因涉及都市計畫之整體性、地主權益保障以及解編後應劃設為何種使用分區等複雜課題，該部民用航空局後續將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合作辦理「松山機場暨周邊地區土地整體發展計畫」，並通案針對機場保留地及周邊受機場禁限建影響而長期無法開發利用之土地，檢討其用地取得或解編，以及解編所涉都市計畫變更與開發方式，而本案濱江段 4 小段 407 地號等 14 筆土地所有權人因受使用高度限制致權益受影響部分，亦將一併考慮等語。基此，交通部及臺北市政府允應分別督促所屬民用航空局及都市發展局妥適辦理，俾保障陳訴人之權益。

- 二、本案陳訴人莊○○所有坐落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段 2 小段 854 地號農業區部分土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規劃變更為機場用地，並送請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臺北市政府及交通部允應分別督促所屬都市發展局及民用航空局積極辦理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及後續用地取得作業，以保障飛航安全與人民權益：
- (一)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提升松山機場飛航服務安全及符合 ICAO Annex14（國際民航公約第 14 附約）規定，並致力維護所管轄「臺北飛航情報區」之國際飛航安全，前經規劃設置松山機場跑道端安全區、進場燈區及相關設施，嗣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向臺北市政府提出「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部分農業區、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道路用地、汙水處理廠用地為機

場用地（配合松山機場跑道及進場燈淨空改善）主要計畫案」，俾據以辦理後續土地取得作業。案經詢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都市發展局相關人員指稱，本案陳訴人莊○○所有坐落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段 2 小段 854 地號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面積 4,071 平方公尺），位於松山機場跑道頭之西側，其部分範圍（約 937 平方公尺）已列入上開都市計畫案，規劃變更為機場用地，現刻正由該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預計於 102 年底完成審議後，再依法定程序函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又據交通部與所屬民用航空局相關人員指稱，上開都市計畫變更案之用地取得經費約需新台幣 50 億元，如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順利，將提出「103 年至 108 年分年用地取得計畫」層報行政院核定後據辦理徵購。基此，臺北市政府及交通部允應分別督促所屬都市發展局及民用航空局積極辦理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及後續用地取得作業，以保障飛航安全與人民權益。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積極妥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積極妥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陳 健 民